(上接B501版)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72,174.33 | 117,922.28 | −38.80% | 187,12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996.49 | −165,401.55 | 扭亏为盈 | −63,49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21.03 | −138,773.36 | 扭亏为盈 | −59,208.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24.84 | −1,376.23 | —— | −6,736.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47 | −1.3923 | 扭亏为盈 | −0.53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 −68.77% | 增加78.92个百分点 | −17.96% |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总资产 | 444,276.85 | 462,734.06 | −3.99% | 778,760.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0,096.36 | 155,462.49 | 2.98% | 321,096.46 |
| 股本 | 120,173.65 | 118,800.00 | 1.16% | 118,80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3 | 1.31 | 1.53% | 2.70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174.33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8.80%;主要系因2019年11月公司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导致2020年度轴承业务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在2020年9月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后,已无轴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机床、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图书等主业,三家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重数控”)、北京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华世”)、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热热文化”)合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0,847.61万元,同比增长46.3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96.4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1.03万元,相比上年扭亏为盈。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24.84万元,相比上年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上述三家子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为13,596.33万元,相比去年同期−43,691.97万元,增加57,288.30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床业务向好,实现大幅扭亏所致。

2、2020年度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实现增值,报告期合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8,371.47万元,相比2019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88.50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3、2020年度,公司努力解决前期形成的违规借款、诉讼及债务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因债务纠纷和解事项确认债务重组收益6,688.66万元。同时随着公司债务的逐步减少,节约了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其中对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本金的偿还,使得2020年度相关利息费用较2019年同期减少7,862.28万元,导致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约7,862.28万元。

此外,公司于2019年度因处置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损失38,914.44万元,因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1,949.14万元等,均导致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的大幅减少,也使得公司利润较2019年实现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20年公司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不断解决,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好转,公司已全面进入良性发展轨道。

三、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

(一)盈利状况分析

1.营业收入与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分行业 | | | | | | |
| 高端装备制造业 | 33,716.56 | 26,627.46 | 21.03% | −63.77% | −69.62% | 15.21% |
|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 20,508.66 | 13,038.81 | 36.42% | 65.02% | 80.12% | −5.33% |
| 传媒业 | 17,949.11 | 12,874.80 | 28.27% | 44.34% | 53.43% | −4.25% |
| 分产品 | | | | | | |
| 轴承 | 1,342.61 | 1,536.97 | −14.48% | −98.03% | −97.53% | −23.31% |
| 机床 | 31,548.94 | 24,107.89 | 23.59% | 39.78% | 16.38% | 15.36% |
| 技术服务 | 20,189.19 | 13,038.81 | 35.42% | 64.58% | 80.12% | −5.57% |
| 图书 | 15,206.93 | 11,065.16 | 27.24% | 48.02% | 51.28% | −1.57% |
| 纸张 | 1,413.89 | 1,400.80 | 0.93% | 20.97% | 39.81% | −13.35% |
| 其他 | 2,472.77 | 1,391.44 | 43.73% | −27.03% | −70.92% | 84.92% |
| 分地区 | | | | | | |
| 国内 | 71,288.78 | 52,273.56 | 26.67% | −30.66% | −41.38% | 13.41% |
| 其他国家/地区 | 885.55 | 267.51 | 69.79% | −94.14% | −98.10% | 63.13% |

(1)高端装备制造业分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负责开展。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和国内外疫情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逆势而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快速踏准和抓住了风电行业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针对风电主轴、法兰、回转支承等开发了数控专用卧车、定梁立车、硬车和滚齿机等一系列产品,并成功签署大批订单。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使得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全年机床产值同比增长33%,全年实现合同签约额5.6亿元,较上年增长67%。公司订单数量上升的同时,订单质量也得到显著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回款速度均取得明显提升。公司经营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扭转了连续多年亏损的局面,2020年全年实现净利润6,183.85万元(含投资收益2,463.39万元)。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热热文化负责开展,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自并入上市公司以来,热热文化通过平台数据和审核技术的积累,不断提升内容审核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占比。同时,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依托专业的业务团队及客户资源,陆续发展了软件技术服务等各类信息化服务内容。报告期内,热热文化实现营业收入20,551.01万元,同比增长41.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92.60万元,同比增长36.07%,主要为新开发技术服务业务的增长所致。

(3)传媒业务

公司传媒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科华世负责开展,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等。2020年度,上市公司在资金和资源上对中科华世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中科华世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业务规模得到显著增加,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竞争力。报告期内,中科华世实现营业收入17,949.11万元,同比增加16.1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43.63万元,同比增长18.2%,各项财务及经营指标均达到或超出预期。

2、费用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销售费用 | 1,962.04 | 5,857.17 | −66.50% |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产品有关的运费和居间服务费调至营业成本所致 |
| 管理费用 | 9,717.16 | 18,681.18 | −47.98% |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导致轴承业务减少及本年加强对各项管理费用的管控所致 |
| 财务费用 | 3,472.52 | 10,777.35 | −67.78% | 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诚合基金、星河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后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
| 研发费用 | 2,644.31 | 5,738.56 | −53.92% | 主要系本年子公司将部分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所致 |

2020年度,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优化人员,同时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诉讼及债务纠纷事项,诉讼纠纷和债务得到逐步清偿,使得公司费用同比大幅下降。另外,公司轴承业务的处置也导致了公司整体费用的同比下降。

3、投资收益及资产增值收益分析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1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亿元。2020年,公司参股投资的信公咨询、环球雅途、小派科技、星闪世图等多家单位完成了新一轮融资;公司投资的1背调、易言科技、嘉兴晓尔等项目实现退出;公司参股投资的中数智汇已经申报科创板IPO并成功过会,未来退出收益可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122.25 | −5,292.0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40.17 | −37,785.7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42.22 | 149.8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8.07 | 2,014.49 |
| 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690.76 | −12,592.39 |
| 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13.18 |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95.55 | − |
| 合计 | 10,735.84 | −53,505.85 |

期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及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确认的处置收益;以金融资产结算的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金融资产整体保值增值良好,共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371.47万元,相比2019年度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88.50万元,公司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61.09 | −38,836.26 | 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87.16 | 2,158.64 | 主要为齐重数控取得的政府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6,130.43 | 6,499.33 | 主要为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 |
| 债务重组损益 | 6,695.99 | −12,592.39 | 主要为本期达成债务和解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利息和违约金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4,210.95 | −1,303.35 | 主要为计提的违约赔偿支出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2,629.65 | 1,163.40 | 主要为针对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9.74 | 16,463.2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9.58 | −0.1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8.59 | 180.93 | |
| 合计 | 13,875.46 | −26,628.18 | −− |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 2020年初 | |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
| 货币资金 | 30,829.73 | 6.94% | 23,779.85 | 5.14% | 1.80% | 主要为经营回款增加及收回部分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款所致 |
| 应收账款 | 17,240.36 | 3.88% | 17,129.68 | 3.70% | 0.18% | |
| 存货 | 43,616.79 | 9.82% | 38,526.73 | 8.33% | 1.49%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2,113.39 | 4.98% | 16,583.92 | 3.58% | 1.40% | 主要为对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
| 固定资产 | 31,283.19 | 7.04% | 37,605.94 | 8.13% | −1.09% | |
| 在建工程 | 269.12 | 0.06% | 287.76 | 0.06% | 0.00% | |
| 短期借款 | 8,912.39 | 2.01% | 4,700.00 | 1.02% | 0.99% | |
| 长期借款 | 5,060.00 | 1.14% | 8,096.00 | 1.75% | −0.6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95.55 | 0.31% | − | | 0.31% | 主要为借权投资重分类导致 |
| 借权投资 | 6,500.00 | 1.46% | − | | 1.46% |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2,428.77 | 5.05% | 29,807.00 | 6.44% | −1.39% | 主要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8,767.58 | 13.23% | 36,880.24 | 7.97% | 5.26% | 主要为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
| 合同负债 | 34,554.37 | 7.78% | 24,881.41 | 5.38% | 2.40% | 主要为本期合同项下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875.48 | 3.12% | 19,408.22 | 4.19% | −1.07% | 主要为本期偿还部分债务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3,880.00 | 18.88% | 88,491.85 | 19.12% | −0.24% | 主要为本期偿还诚合基金、星河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款所致 |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60.27%,相比上年末下降约3.39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增加以及偿还前期债务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380.14 | 134,534.27 | −53.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255.30 | 135,910.50 | −59.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24.84 | −1,376.23 | 617.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562.79 | 86,159.55 | −49.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67.44 | 29,821.28 | 4.1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95.34 | 56,338.27 | −77.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692.72 | 18,962.74 | −38.3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710.43 | 58,947.79 | −59.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17.71 | −39,985.05 | 69.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591.07 | 15,047.99 | −49.55% |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24.84万元,较上期由负转正,主要子公司经营回款增加较多所致;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95.34万元,较上期减少77.82%,主要为上期原控股股东偿还资金占用款较多及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现金增加较多所致;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17.71万元,主要为债务偿还所致。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21年度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重数控”)拟与关联方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精密”)、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马”)、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马”),预计总金额不超过4,7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76[1]万元。

([1]2020年度公司与成都精密发生关联交易的加总金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生了销售退回或折让所致。下同。)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齐重数控拟与关联方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一机床”)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购买/销售商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9万元。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友德、姜学谦回避表决。

(3)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2,7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2020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成都精密 | 机床及配件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1,500 | 746.32 | −292.38 |
| | 浙江天马 | | | 3,000 | | 191.23 |
| | 小计 | / | / | 4,500 | 746.32 | −101.15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成都精密 | 轴承及配件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0 | 0 | |
| | 浙江天马 | | | 0 | 0 | 26.77 |
| | 北京天马 | | | 200 | 11.50 | 30.62 |
| | 小计 | / | / | 200 | 11.50 | 57.39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齐一机床 | 机床及配件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4,000 | 0 | 0.90 |
| | 小计 | / | / | 4000 | 0 | 0.9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齐一机床 | 钢材等原材料 |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4,000 | 0 | 0 |
| | 小计 | / | / | 4,000 | 0 | 0 |
| 合计/ | | | | 12,700 | 757.82 | −42.86 |

3、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成都精密 | 机床及配件 | −292.38 | 2,500 | −0.61% | / | 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
| | 浙江天马 | | 191.23 | 4,000 | 0.40% | −95.21% | |
| | 小计 | / | −101.15 | 6,500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 成都精密 | 机床及配件 | 0 | 0 | / | / | |
| | 浙江天马 | | 26.77 | 30 | 0.06% | −10.77 | |
| | 北京天马 | | 30.62 | 40 | 0.06% | −23.45% | |
| | 小计 | / | 57.39 | 70 | / |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齐一机床 | 机床及配件 | 0.90 | 0 | / | / | |
| | 小计 | / | 0.90 | 0 | / | / | |
| 合计 | | | −42.86 | 6,570 |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于2020年9月处置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相应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②因报告期内发生了销售退回或折让,因此与成都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加总金额为负数;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①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②公司2020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成都精密

①名称:成都天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62MR5F8J

法定代表人:沈高伟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1-24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下北街143号5栋1层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轴承及轴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②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精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8,635.82万元,负债为204,792.33万元,净资产为123,843.4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19.45万元,净利润47,126.9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成都精密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5,925.55万元,负债为210,671.64万元,净资产为135,253.91万元,2021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53,190.65万元,净利润11,410.42万元。

(2)浙江天马

①名称: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89654588K

法定代表人:马文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5-30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

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含耐磨钢球、耐磨滚子、锻件、钢锭)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马兴法持有该公司29.27%股权,是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②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1,399.58万元,负债为190,658.19万元,净资产为350,741.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470.83万元,净利润54,326.52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浙江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1,011.82万元,负债为190,516.79万元,净资产为204,575.45万元,2021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38,909.81万元,净利润5,556.72万元。

(3)北京天马

①名称: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9504674K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9-09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人民轴承厂清水涧地区1号楼

经营范围:制造轴承、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财务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马93.88%股权,是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天马电梯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天马的实际控制人。

②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870.55万元,负债为2,278.04万元,净资产为12,592.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85.05万元,净利润−411.03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8日,北京天马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67.81万元,负债为2,751.27万元,净资产为12,416.54万元,2021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971.88万元,净利润−175.96万元。

(4)齐一机床

①名称: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255614644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友德

注册资本:159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7日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南大街787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的1105房间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及机床附件制造、维修、改造;专用机床、复合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结构件焊接制造、维修、改造;机床功能部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增材制造装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徐州市正隆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9%股权。

②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一机床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696.17万元,负债为1,252.28万元,净资产为19,443.8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13万元,净利润4,962.29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齐一机床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963.79万元,负债为1,486.37万元,净资产为22,477.43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22万元,净利润3,033.5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精密、浙江天马与北京天马均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齐一机床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友德为齐一机床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姜学谦为齐一机床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成都精密、浙江天马、北京天马、齐一机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交易中,公司选择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较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的交易对方,且根据需要已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与方式,违约责任乃至担保等条款,保证关联方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履约能力良好,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支付款项,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原则上最晚于约定期限的次月内结清。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1)向关联方采购

为减少运输成本,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2)向关联方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销售渠道,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经营的优势拓展公司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部分销售还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有利公司经营的同时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且公司2020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有其实际原因,且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参考了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判断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理财种类:

(1)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理财额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

3、投资方式

(1)固定收益类或者保本类理财产品。

(2)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2、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制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采取了全面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投资的资金仅限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047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